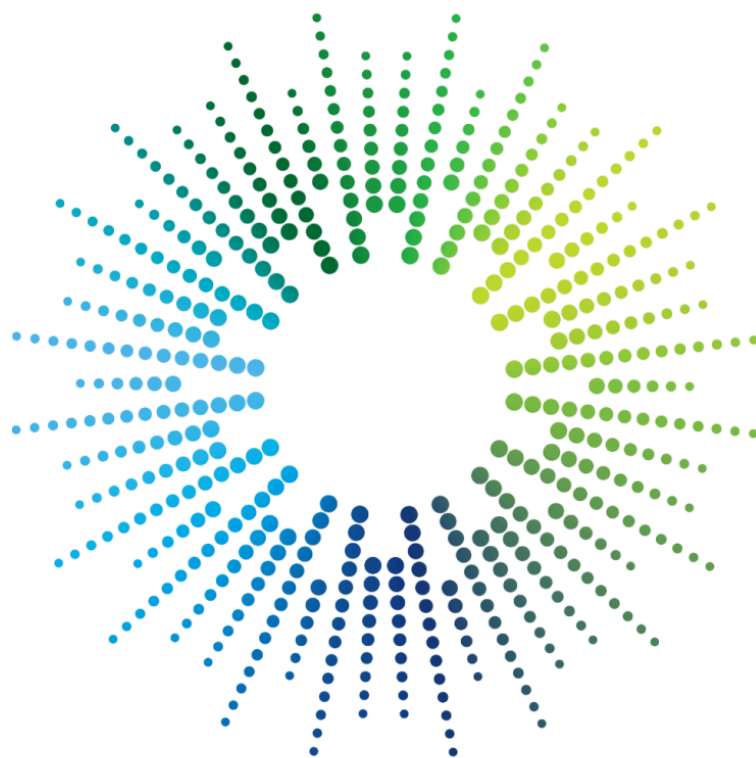




Allegro注册卖家在波兰销售商品的增值税分类

简明指南

本《指南》旨在从波兰增值税处理的角度介绍关于Allegro商品分类的基本信息。《指南》中包括一些有助于卖家分析特殊情况的通用准则和实用技巧。然而，本《指南》不应被视为有关个人卖家税务状况评估的任何形式的个人税务建议。必要时，卖家应开展相关分析，以评估所提供特定商品和/或服务的增值税处理。

本《指南》主要针对下列情况的卖家：

- (i) 其销售适用《VAT eCommerce Package》（增值税电子商务一揽子机制）且Allegro需就企业对消费者（B2C）的销售代征增值税的卖家，以及
- (ii) 有意在波兰开展企业对企业（B2B）销售的卖家。

所有卖家均有权自愿声明：

- (i) 对特定offer的销售应用增值税优惠税率的权利或可能性
- (ii) 作为商品或服务的offer分类
- (iii) 从《VAT eCommerce Package》（增值税电子商务一揽子机制）适用范围中排除offer的依据。

请注意，您销售的商品极有可能适用波兰的增值税标准税率（23%）。在这种情况下，您无需对此采取任何措施，除非您希望在B2B平台（Allegro Biznes）上同时显示产品的净价和总价。

就《VAT eCommerce Package》（电子商务增值税一揽子政策）而言，如果您未在相应部分提供任何信息，则我们会假设您销售的商品适用23%的增值税标准税率。从B2B平台的角度来看（波兰对波兰交易），我们将只显示产品的总价。

请注意，您可在所有欧盟国家的相应数据库中查看增值税的商品分类指南，链接如下：

https://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tedb/vatSearchForm.html

目录

1. 简介	4
1.1. 我销售商品还是服务？	6
1.2. 波兰的增值税税率	7
2. 归类为增值税应税商品的项目	8
2.1. 哪些可归类为增值税应税商品	8
2.2. 我通过Allegro在波兰销售商品。如何查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8
2.3. 您应该了解CN编码的哪些信息以及CN编码如何用于增值税处理	8
2.4. 商品在波兰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9
2.5. 根据CN编码，哪些商品实际适用8%或5%的增值税优惠税率	10
2.6. 在什么情况下CN编码不是适用增值税优惠税率（8%或5%）的决定因素	15
3. 归类为增值税应税服务的项目	17
3.1. 我不销售商品。这是否意味着我在波兰销售服务？	17
3.2. 服务在波兰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17
3.3. 通常通过Allegro平台提供的特定类型服务精选示例	18
3.3.1 电子服务	18
3.3.1.1 电子服务税务规定	18
3.3.1.2 什么是电子服务	19
3.3.1.3. 电子服务示例	19
3.3.2. 销售文化、艺术、体育、科学、教育、娱乐或类似活动的门票	21
4. 增值税豁免——未归类为增值税应税商品或服务的项目	22
4.1. 我在波兰销售现金等价物——如何计税？	22
5. 增值税豁免或增值税特别处理——未指定的项目	23
5.1 提供代金券、卡片、代币、优惠券等	23
5.2. 什么是代金券？	23
5.3. 代金券类型	23
5.4. 代金券示例及其计税方式	25
6. 增值税豁免和增值税特别处理——消费税应税商品	26
6.1. 哪些商品应缴纳消费税？	26
7. 仍然不确定？	28

1. 简介

如果您是一位正在Allegro上注册的卖家，您或许已经知道，卖家可以上架不同的**项目**。这些项目可能包括在Allegro上架的**商品、服务和权利**（请记住，根据《Allegro用户协议》的相关规定，Allegro平台禁止或限制销售某些项目）。正确上架项目需要确定其属性和分类。但您还应该注意，项目的分类对于确定在波兰（在某些情况下，也适用于欧盟境内）提供的项目的正确增值税处理也至关重要。

本《指南》提供关于波兰增值税项目分类和确定增值税处理一般规则的通用指南，从波兰增值税纳税义务的角度来看，这对卖家和Allegro而言都很重要。请阅读本《指南》，以确定如何在Allegro的上架页面中呈现您的项目。

注：本《指南》不会帮助您确定与波兰增值税处理无关的项目分类（例如，该指南不得用于确定Allegro平台禁止或限制上架的项目），为此，请阅读《Allegro用户协议》：

[Allegro用户协议](#)

波兰的增值税处理

一般而言，在波兰境内提供业务活动范围内的商品和/或服务的企业经营者通常需要在波兰登记增值税，针对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代征增值税（即，将增值税计入每笔已完成的交易，尤其是向个人提供商品或服务时），并适用相应的增值税税率，然后通过增值税报税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缴纳递延税款。只有在特定情况下，企业经营者才无需登记增值税。还有某些类型的业务目前并未纳入波兰的增值税处理范围之内。此外，欧盟已推出旨在简化增值税登记义务的特别程序（如增值税一站式服务“VAT OSS”或增值税一站式进口服务“VAT IOSS”——取决于卖家状态和交易方案）。

这些一般规则**同样适用于卖家通过Allegro在其业务活动中完成的销售交易。**

根据通过Allegro所完成交易的属性，**卖家或Allegro均有义务对这些交易代征增值税，并在相应的波兰增值税报告中向波兰的增值税税务机关予以申报。**关于卖家所提供项目和交易性质的准确信息（包括项目的价值、原产国和下述增值税分类）将有助于确定谁以及如何结算和代征特定商品或服务在波兰的增值税。

Allegro需在波兰代征和申报增值税的情况（而非卖家）

这种情况通常适用于卖家以企业对消费者（**B2C**）形式提供商品并通过Allegro平台完成的交易。

根据于2021年7月1日在欧盟（包括波兰）生效的增值税法规，如果**通过Allegro等电子平台**向个人（**B2C形式**）**远程销售商品**，则可能需要就此等销售在波兰或其他欧盟国家缴纳增值税。如果Allegro促成波兰或欧盟境内卖家与买家之间的此等销售交易，则Allegro需代征增值税并向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

这些规则（Allegro需对以B2C形式向买家远程销售商品代征增值税）仅适用于Allegro促成下列销售的情况：

- 已在欧盟境内自由流通的**商品**，以及无论价值大小，欧盟以外地区的卖家向欧盟客户提供位于欧盟境内的商品（这种情况是指即使卖家已在任意欧盟国家登记增值税，但在欧盟境内并未设立总部或固定经营场所）。

在这些情况下，Allegro则需针对卖家通过该平台提供的商品适用相应的增值税税率（取决于客户所在地或收取商品的地方；例如，如果客户在德国收到商品，则将根据德国适用的增值税法规执行增值税税率），并代征增值税，然后向波兰的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而非卖家）。如果卖家向波兰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Allegro则将适用波兰的增值税税率（请参阅第1.2、2和3点，查看波兰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卖家需在波兰代征和申报增值税的情况

如果卖家在其业务活动范围内提供未归类为上述商品或服务的项目，则需要计算和代征增值税，然后向波兰的税务机关申报此等增值税（如果卖家为增值税纳税人），相关交易需在波兰缴纳增值税。

如果卖家在波兰提供商品，这种情况可能对B2C（企业对消费者）和B2B（企业对企业）形式同等适用。此外，对于向波兰买家提供的某些服务，卖家可能需要在波兰申报增值税（例如，根据服务接收方的状态和服务性质）。

一般而言，向波兰自然人（个人）提供商品或服务但不从事经济活动的纳税人需使用收银机记录销售情况。在某些情况下，此等证据并非必要。这些情况可能需要进一步分析。

项目分类为何对增值税至关重要

无论是卖家还是Allegro，都需要向波兰的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如需对所提供项目适用正确的增值税处理，确定下列信息至关重要：

- (i) 销售主体（无论是商品或服务，还是增值税适用范围以外的其他项目），
- (ii) 所提供项目在波兰或其他国家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 (iii) 在波兰销售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以及
- (iv) 应向波兰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的方式和具体金额。

因此，自2021年7月1日起，审查指定交易的性质并匹配相应的增值税税率可能会对Allegro和卖家产生相关影响。为确定在波兰的正确增值税处理，则需要分析交易的其他方面和属性（因此，在Allegro平台上架项目时，Allegro会向卖家提出其他问题）。本《指南》针对这方面提供实用指引。

注：波兰的增值税处理取决于您销售什么。您需要考虑下列因素：

您提供商品还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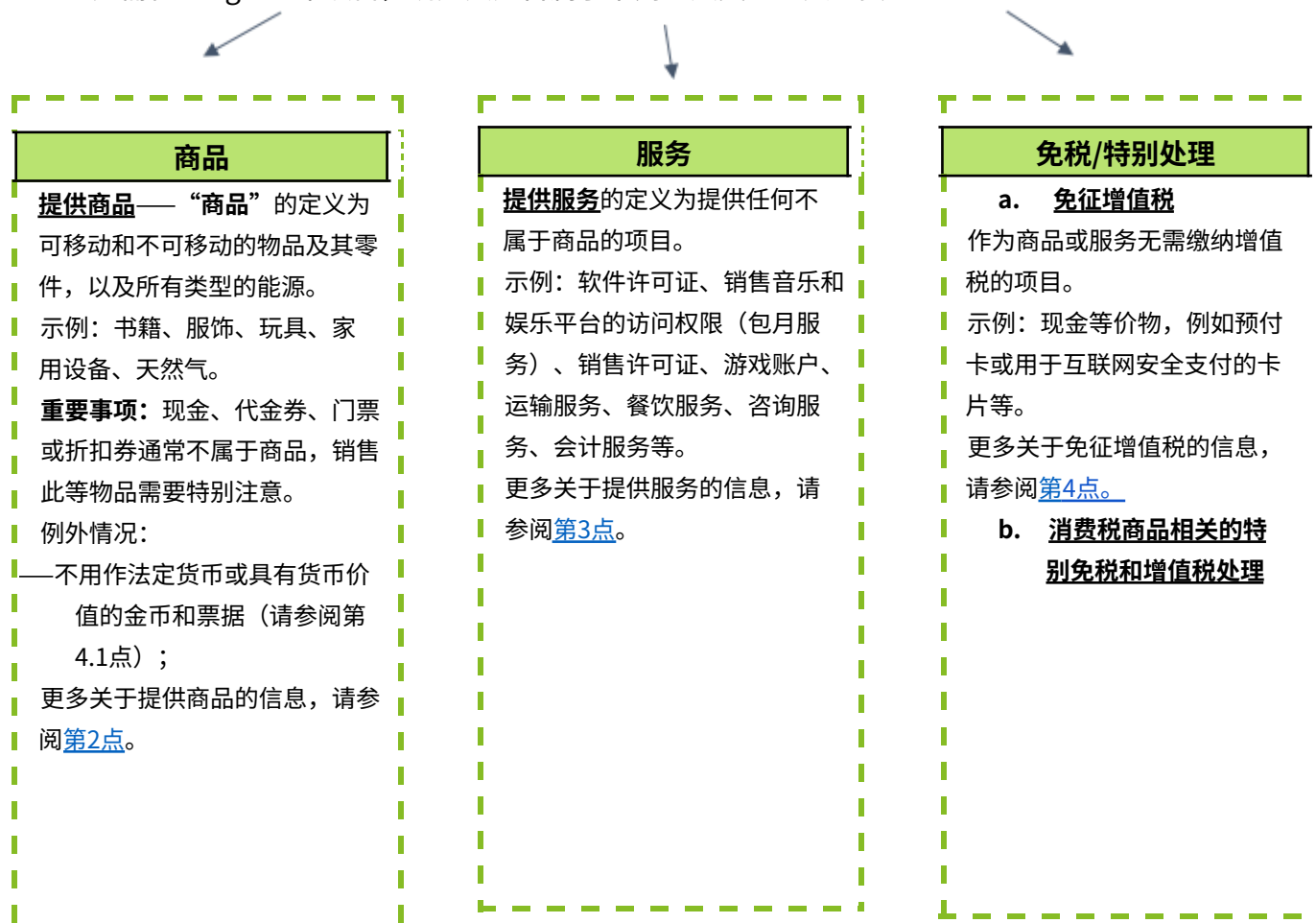
您所提供商品或服务隶属的类目

是否上架有任何适用增值税特别处理（如免税）的特定项目。

1.1. 我销售商品还是服务？

一般而言，根据波兰的增值税法规（反映欧盟境内适用的增值税法规），在波兰完成的交易可分类为商品销售或服务销售。还有一些项目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或适用增值税特别处理。

如需在Allegro上架项目，确定其是否属于下列三大类型至关重要：



重要事项：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根据增值税法规，交易的性质会意味着增值税特别处理。

示例：如果您销售**代金券**（礼品券、购书券、电子代金券等），请参阅[第5点](#)。

1.2. 波兰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波兰的增值税法规，特定类目的商品和服务通常适用特定的增值税税率。波兰的增值税税率如下：**23%**（适用于绝大多数产品的标准税率）、**8%、5%和0%**（优惠税率）。对于特定的交易，波兰的增值税法规也会规定**免征增值税**。

波兰增值税法规严格界定并列示了可适用波兰增值税优惠税率（0%、5%、8%）的商品和服务。

特定的0%增值税税率和增值税豁免可适用于特殊情况（为特殊收货方和特殊目的提供商品或服务，例如，为继续向教育机构捐赠，向教育机构或人道主义、慈善和教育组织提供产品或服务）。因此，0%的增值税税率与特定商品无关。

如果波兰增值税法规并未明确规定您的商品或服务适用优惠税率（或增值税豁免），则向波兰客户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或在波兰境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均应适用23%的增值税标准税率（除非交易完全不适用增值税处理）。

此外，波兰的增值税监管机构还推出了专属文件——**约束税率信息 “Binding Rate Information”**（波兰语：“Wiążąca Informacja Stawkowa”，简称“WIS”），该文件确保纳税人可向波兰税务机关确认商品和服务在波兰适用的正确增值税税率（提请注意，WIS不得用于确定除波兰以外国家的增值税税率）。如有疑问，纳税人（也包括外籍纳税人）可通过特别程序向税务机关申请“Binding Rate Information”文件，以确认所提供产品或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注：在Allegro上架项目时，请务必对您提供的项目进行分析并提供分类（商品、服务或其他），以确保在波兰适用正确的增值税处理。

其次，确定项目是否适用波兰的增值税标准税率（23%）、增值税优惠税率（8%、5%或0%）或是否属于增值税豁免范畴。

为此，请查看下文第2点和第3点中的指引。

2. 归类为增值税应税商品的项目

2.1. 哪些项目可归类为增值税应税商品

如前所述，“商品”在欧盟增值税法规中的定义为可移动和不可移动的物品及其零件，以及所有类型的能源。

示例：书籍、服饰、玩具、家用设备、天然气。

2.2. 我通过Allegro在波兰销售商品。如何查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如需查看您销售的商品如何在波兰计税，您需要确定下列信息：

- (i) 您所销售商品的类目或类型，以及
- (ii) 就综合税则目录（Combined Nomenclature）而言如何分类（即，将**CN编码**纳入考量）。

2.3. 您应该了解哪些CN编码相关信息以及CN编码如何用于增值税处理

CN编码用于商品分类，其旨在满足《共同体海关税则》（Common Customs Tariff）以及欧盟境内外贸易统计数据的要求。CN编码根据商品的性质或类型予以分配。

为确定正确的CN编码，请确认您所销售商品的类目，然后通过欧盟委员会网站上的可用综合税则目录清单查找相应的CN编码，链接如下：

[CN编码。](#)

为了便于正确分类，还请查看综合税则目录的解释性说明：

[CN解释性说明。](#)

在掌握上述信息（产品类目和CN编码）后，在大多数情况下，您应该能够评估所销售的商品是否适用波兰的增值税标准税率或增值税优惠税率。这是因为波兰增值税法规通常根据特定的CN编码确定商品的增值税优惠税率（提请注意，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商品具有特定特征或满足特定条件，则无论何种CN编码，这些特定类型的商品仍然适用增值税优惠税率；更多相关信息，请参阅第2.6点）。

如果您知道所销售商品的CN编码，请参阅下文第2.4点和第2.5点，查看商品适用税率的基本信息。

请注意，一般而言，在波兰属于同一CN编码的所有商品均应按照相同税率计税。只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应被分配至特定类目（按单一增值税税率计税）的商品才会作为特例按不同的增值税税率计税——但波兰的增值税法规会明确注明此等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会出现一种显而易见的例外情况（例如，隶属同一CN类目的某些商品无法按该CN类目项下其他商品适用的既定增值税优惠税率计税），或在增值税优惠税率清单中的CN编码前面使用缩略词“ex”，以表示该优惠税率仅适用于指定商品或指定编码的某些行次（作为例外情况）。您可在下文表A

中查看这些例外情况，该表列示商品CN编码所对应的增值税优惠税率清单（请参阅下文第2.4点）。鉴于CN分类和波兰增值税法规方面的潜在变更或对增值税处理产生影响，因此，如果您适用增值税优惠税率，则应每年至少核实一次所销售商品的CN编码。

2.4. 商品在波兰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重要事项：产品通常适用23%的增值税标准税率。增值税优惠税率应视为例外情况（因此，已明确说明）。

在波兰提供商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如下：

23% 增值税基本税率	适用于绝大多数产品（无法被认定为适用5%、8%增值税优惠税率或0%税率或增值税豁免的所有商品）。 示例： 服饰、家具、厨房用具、珠宝、汽车配件、电子设备、玩具、家用设备等
8% 增值税优惠税率	示例：指定食品和饮料、指定医疗保健商品、部分印刷品（如报纸） 如需查看您所销售的商品是否应适用8%的增值税优惠税率，请参阅下文表A。
5% 增值税优惠税率	示例：指定食品和饮料、指定个人卫生用品、部分婴幼儿用品、印刷行业的部分产品（如书籍） 如需查看您所销售的商品是否适用5%的增值税优惠税率，请参阅下文表A。
0%税率/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豁免通常更适用于服务（如金融服务或医疗服务等），而非商品。在B2C形式中免征增值税的商品可能包括在波兰使用的邮票（具有票面价值）。 特定的增值税豁免或0%增值税税率也可适用于在本地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特殊情况（出于特殊目的向特殊收货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例如，为继续向教育机构捐赠，向教育机构、人道主义组织、慈善机构和教育组织提供产品或服务）。

为避免在商品分类时出错，您需要仔细核实商品的性质，并查看商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有时候，看似类似的商品可能属于不同的增值税分类并适用不同的增值税税率。

示例1：

作为法定货币的货币、票据和金币相关交易（包括代理交易）免征增值税。然而，根据波兰的增值税法规，具有收藏价值的票据和硬币（即金币、银币或其他金属硬币），以及通常并不作为法定货币使用或具有货币价值的票据适用23%的增值税基本税率或增值税税率特别程序。

示例2：

提供印刷出版物和数字出版物（如书籍）应按5%的增值税税率计税。但提供纸质报纸或数字报纸等出版物通常按8%的增值税税率计税。

项目（示例）	分类	增值税税率
印刷报纸*	提供商品	8%
电子版报纸	提供服务	8%
印刷书籍	提供商品	5%
电子版书籍	提供服务	5%

* 区域杂志或本地杂志除外，这些杂志适用5%的增值税税率

示例3：

如果提供单用途代金券（SPV），则应视为交付与该代金券相关的商品。此等交易可能还需要开展增值税税率分析。如需查看您是否销售代金券，请参阅[第5.1点](#)。

2.5. 根据CN编码，哪些商品实际适用8%或5%的增值税优惠税率

下文表A中列示出了适用8%或5%增值税优惠税率的商品（根据产品的CN编码），并将其分为食品、通常用于农业的商品、保健相关商品等类目。如表A所示，波兰的增值税优惠税率适用于特定的CN编码。

重要事项：一般而言，下文表A中的分类（CN编码符号栏）还包括应分类为所列示类目项下的所有子类目和单个商品。隶属于该范围的子类目和商品很容易识别，这是因为其数字是相互对应的。

示例：CN编码为“2103”的产品也包括CN编码为“2103 06”的商品。

重要事项：如上所述，在某些情况下，适用增值税优惠税率的商品范围会小于特定CN编码对应的所有指定商品。因此，在波兰的增值税法规中，这些CN编码会带有“ex”前缀。在这种情况下，查看哪些商品不属于前述CN编码类目至关重要。

示例1：“ex CN 09”等CN编码所包括的商品适用8%的增值税税率。但根据增值税法规（如下文表A所示），也存在例外情况：

Ex 09——咖啡、茶、马黛茶、香料——下列CN编码所包括的商品除外：

- 1) 0901 烘焙咖啡、未烘焙咖啡、低因咖啡；咖啡豆荚及咖啡豆皮；含任意比例咖啡的咖啡代用品，
- 2) 0902 调味茶或原味茶，
- 3) 0903 00 00 马黛茶

在这种情况下，CN编码“09”则适用于咖啡、茶、马黛茶和香料。根据增值税法规，在分类为CN编码“09”项下的所有商品中，分类为CN编码“0901”（咖啡）、“0902”（茶）以及“0903 00 00”（马黛茶）项下的商品不得按增值税优惠税率计税。因此，CN编码“09”项下只有部分产品（即香料）可适用增值税优惠税率。

示例2：“ex 2101”等CN编码所包括的商品适用8%的增值税税率。但根据增值税法规（如下文表A所示），也存在例外情况：

ex 2101——烘焙菊苣和其他烘焙咖啡代用品及其浓缩精汁

在这种情况下，CN编码“2101”项下包括下列产品：“咖啡、茶或马黛茶的浓缩精汁及其以基本成分或以咖啡、茶、马黛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烘焙菊苣和其他烘焙咖啡代用品及其浓缩精汁”。但鉴于增值税法规中注明的“ex”前缀和描述，该类目中只有特定商品才可适用8%的增值税税率（仅限于烘焙菊苣和其他烘焙咖啡代用品及其浓缩精汁）。

表A

CN编码符号	商品名称（商品类目）/适用优惠税率的商品示例	增值税优惠税率
ex 09	咖啡、茶、马黛茶和香料——下列CN编码所包括的商品除外： 1) 0901 烘焙咖啡、未烘焙咖啡或低因咖啡；咖啡豆荚及咖啡豆皮；含任意比例咖啡的咖啡代用品 2) 0902 调味茶和原味茶 3) 0903 00 00 马黛茶 示例： 胡椒、肉桂、香草、生姜、咖喱。	8%
ex 17	糖和糖果——CN编码“1704”项下的商品除外，不含可可的糖果（包括白巧克力）。	8%

	示例： 焦糖、枫糖、白糖、乳糖、糖类代用品。	
ex 2101	烘焙菊苣和其他烘焙咖啡代用品及其浓缩精汁	8%
2103	调味汁及其制品；混合调味品及混合调味料；芥子粉及其调味品 示例： 酱油、番茄酱、芥末酱、芒果酱。	8%
ex 2106	其他未列名的食品制品——不包括2006年8月25日所颁布《食品安全与营养法》（2019年波兰法律期刊，第1252条）中载述的植物或动物产品组成的脂肪（混合物）、奶酪类似产品（仿真干酪）、按质量计实际酒精含量超过1.2%的产品、1段奶粉等婴儿配方奶粉，以及适用于婴幼儿的2段奶粉、牛奶和调制乳等婴幼儿营养制剂	8%
ex 3503	明胶及其衍生物	8%
ex 0511	其他未列名的动物源性产品——仅限于波兰《增值税法案》附件3第7条和附件10第2条所列示的动物精液	8%
2	肉类及食用杂碎	5%
ex 03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不包括CN编码“0306”至“0308”项下的龙虾、章鱼以及其他商品	5%
4	乳制品；鸟蛋；天然蜂蜜；其他未列名的食用动物产品	5%
0504 00 00	新鲜、冷藏、冷冻、盐渍、腌渍、风干或烟熏的动物（鱼除外）的整个和切块内脏、膀胱和胃	5%
7	食用蔬菜、某些块根及块茎	5%
8	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橘类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5%
10	谷物	5%
11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5%
ex 12	油籽和含油果实；杂粮；种子和果实；工业用植物或药用植物；稻草和饲料——仅限于供人食用的商品	5%
ex 15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脂肪；动、植物蜡——仅限于食用产品	5%
ex 16	肉类、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或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下列产品除外： 1) CN编码“1604”项下的鱼子酱及鱼子酱代用品 2) CN编码“1603 00”和“1605”项下的龙虾和章鱼制品以及其他商品	5%
19	谷物、面粉、淀粉或牛奶制品；糕点产品	5%
ex 20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不包括按质量计实际酒精含量超过1.2%的产品	5%
2104	汤料及其制品；均化混合食品	5%
2105 00	冰淇淋及其他冰制食品（无论是否含可可）	5%
ex 2106	2006年8月25日所颁布《食品安全与营养法》中载述的植物或动物产品组成的脂肪（混合物）、奶酪类似产品（仿真干酪）、1段奶粉等婴儿配方奶粉，以及适用于婴幼儿的2段奶粉、牛奶和调制乳等后续配方奶粉	5%

ex 2202	水，包括含有添加糖或其他甜味剂的矿泉水和汽水，或调味水和其他无酒精饮料，不包括CN编号前缀为“2009”项下的果汁和蔬菜汁——仅限于下列产品： 不属于CN编码“04”项下的酸奶、酪乳、克非尔、牛奶——不包括2006年8月25日所颁布《食品安全与营养法》中载述的含咖啡及其浓缩精汁的产品、原料配比中水果、蔬菜或果汁和蔬菜汁含量不低于20%的无酒精饮料、1段奶粉等婴儿配方奶粉，以及适用于婴幼儿的2段奶粉、牛奶和调制乳等后续配方奶粉， 不包括CN编码前缀为“0401”至“0404”的产品，或提取自CN编码前缀为“0401”至“0404”项下产品的脂肪： 按重量计蛋白质含量不低于2.8%的豆制饮料（CN 2202 99 11），按重量计蛋白质含量低于2.8%的豆制饮料；CN编码章节“08”项下的坚果饮料，CN编码章节“10”项下的谷物或CN编码章节“12”项下的种子（CN 2202 99 15）	5%
通常用于农业的商品		
ex 01	活体动物——仅限于下列产品： 1) 0101 活马、驴、骡和驴骡 2) 0102 活牛 3) 0103 生猪 4) 0104 活绵羊、山羊 5) 0105 活家禽，即鸡、鸭、鹅、火鸡及珍珠鸡 6) ex 0106——兔、鸵鸟、蜜蜂、蚕、大黄蜂、食虫动物（仅限于节肢动物和线虫动物）、训练有素的导盲犬	8%
ex 06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不包括CN编码“0604”项下的商品、制作花束或装饰用并且不带花或花蕾的植物枝叶和其他部分、草、苔藓及地衣（鲜、干、染色、漂白、浸渍或其他处理方式） 示例：风信子、郁金香、蘑菇菌丝、葡萄藤、玫瑰、杜鹃。	8%
ex 12	油籽及含油果实；杂粮、种子及果实；工业用植物或药用植物；稻草及饲料——不包括供人食用的商品 示例：棕榈果及棕榈仁、林木种子或紫苜蓿子（种植用）	8%
其他商品		
ex 2201	水，包括不含添加糖或其他甜味剂或调味的天然水、人造矿泉水及汽水；冰和雪——仅限于通过水网、水箱或其他运输方式供应的水 示例：不含碳酸的水箱矿泉水	8%
ex 49	印刷书籍、印刷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仅限于下列CN编码项下的商品： 1) ex 4902 报纸、期刊及杂志（无论有无插图和/或广告材料）——不包括区域杂志或本地杂志 2) ex 4911 其他印刷品，包括印刷的图片及照片——仅限于年鉴，不包括区域杂志或本地杂志 示例：报纸	8%

ex 8523	录制声音或其他信息用的磁盘、磁带、半导体非易失性数据存储 器、“智能卡”及其他媒体（无论是否已录制），包括供复制磁盘 用的母片及母带，但不包括CN编码“37”项下的产品——仅限于第 36（17）项下的出版物	8%
ex 8442 30 00	机器、器具及设备——仅限于盲文印刷机。 示例： 盲文印刷机	8%
ex 8471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其他未列名的磁性或光学阅读机、将数 据以代码形式转录到数据记录媒体的机器及处理这些数据的机器—— 仅限于盲文计算机设备（盲人专用）	8%
ex 8472 90 80	盲人打印机	8%
ex 49	印刷书籍、印刷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 计图纸——仅限于下列CN编码项下的商品： 1) ex 4901 书籍、小册子、散页印刷品及类似印刷品（无论是否单 张）——不包括传单 2) ex 4902 报纸、期刊及杂志（无论有无插图和/或广告材料）—— 仅限于区域杂志或本地杂志 3) 4903 00 00 儿童书籍、图画书、绘画书或涂色书 4) 4904 00 乐谱原稿或印本（无论是否装订或印有插图） 5) 4905 各种印刷的地图、水道图或类似图表，包括地图册、挂 图、地形图及地球仪 6) ex 4911 其他印刷品，包括印刷的图片及照片——仅限于区域杂 志或本地杂志 示例： 儿童涂色书、区域杂志、地图册、地图、书籍	5%
ex 8523	录制声音或其他信息用的磁盘、磁带、半导体非易失性数据存储 器、“智能卡”及其他媒体（无论是否已录制），包括供复制磁盘 用的母片及母带，但不包括CN编码“37”项下的产品——仅限于第 41（19）项下的出版物	5%
9619 00	任何材料制造的卫生巾（护垫）及卫生棉条、婴儿尿布及尿布衬里 和类似产品 示例： 卫生巾、尿布	5%

2.6. CN编码并非适用增值税优惠税率（8%或5%）决定因素的情况

请注意，如上所述，在某些情况下，适用增值税优惠税率与CN编码无关。因此，举例而言，如果您销售医疗保健商品（如医疗产品、医疗器械或医用消毒剂）或农业商品（包括肥料、植物保护产品、农业机械用线绳、园艺土壤）并且其CN编码并未在上表中列示，则请参阅无论何种CN编码均可适用增值税优惠税率的商品清单。表B概述了无论何种CN编码均可适用增值税优惠税率的情况。

表B

您可在下表中查看无论商品分配何种CN编码，均可适用8%或5%增值税税率的商品类目。在搜索适用8%或5%增值税税率但未分配CN编码的商品时，下列清单会很有帮助。

增值税优惠税率		
CN编码符号	商品名称（商品类目）	增值税税率
任意CN编码	肥料和植物保护产品——通常用于农业生产，以及农场动物和家畜的饲料	8%
任意CN编码	农业机械用线绳	8%
任意CN编码	园艺土壤	8%
任意CN编码	符合2010年5月20日所颁布《医疗器械法案》（2019年波兰法律期刊，第175、447和534条）相关定义并获准在波兰进行交易的医疗器械	8%
任意CN编码	根据2001年9月6日所颁布《药品法》（2019年波兰法律期刊，第499、399和959条）相关规定，获准在波兰进行交易的药品，以及已获欧盟理事会或欧盟委员会授权的药品	8%
任意CN编码	已获临时授权或生物杀灭剂产品登记条目符合2015年10月9日所颁布《生物杀灭剂产品法案》（2018年波兰法律期刊，第2231条）相关定义的杀菌、杀真菌及杀病毒消毒剂（仅适用于医疗保健行业）	8%
任意CN编码	2006年8月25日所颁布《食品安全与营养法》中规定的特殊医学用途膳食食品	5%
任意CN编码	婴幼儿安抚奶嘴（特别用于医疗用途）	5%
任意CN编码	车载儿童座椅	5%

重要事项：卖家可能计划销售适用多种不同增值税税率的一系列商品。一般而言，交付每件商品应按相应的增值税税率分别计税，除非被视为提供复杂商品，例如包括一件主要商品（在这种情况下，提供一整套产品可视情况适用按“主要”产品而定的增值税处理）。这种情况通常会导致复杂的增值税要求。请联系您的税务顾问，确定正确的增值税处理方式。

鉴于卖家和Allegro均有可能因忽视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面临风险，因此，上述内容十分重要。

如果您销售的商品符合下列情况：

- 未列示在上述适用增值税优惠税率的商品清单中
- 门票、代金券或卡片等未指定商品

这意味着产品可能应按照波兰23%的增值税标准税率计税*。

* 这种假设不适用于免征增值税或按0%增值税税率计税的商品销售。请注意下列事项：

- 0%税率适用于波兰境内的商品提供（B2B）和商品出口
- 特定的0%增值税税率或增值税豁免也可适用于特殊情况（出于特殊目的向特殊收货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例如，为继续向教育机构捐赠，向教育机构、人道主义组织、慈善机构或教育组织提供产品或服务）。

据我们所知，这种情况并不会发生。但如遇这种情况，请联系您的税务顾问，以确定正确的增值税税率。

3. 分类为增值税应税服务的项目

正如简介所述，确定指定交易的性质（提供商品或提供服务）对于正确确定Allegro和卖家双方的增值税纳税义务至关重要。

3.1. 我不销售商品。这是否意味着我在波兰销售服务？

根据波兰的增值税法规，一般而言，如果您在波兰开展业务活动但**不销售商品**（定义请参阅上文第2点），则您可能**销售服务**。

示例：运输服务、餐饮服务、咨询服务、会计服务以及电子服务。

如果提供电子服务或折扣券，鉴于所提供产品具有无形属性，卖家通常会对服务的正确分类存在疑虑。

如果您销售电子服务，请参阅第3.3.1点。

如果您销售演唱会或其他文化活动的门票，请参阅第3.3.2点。

重要事项：在某些情况下，商品销售既不构成产品交付，也不构成服务提供。

示例：销售特定类型的代金券或预付卡（或用于互联网安全支付的卡片）不一定会构成服务提供。相关示例，请参阅下文第4点。

3.2. 服务在波兰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如果您通过Allegro平台提供的服务应在波兰纳税，请注意，大多数服务均适用23%的增值税税率。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所提供服务可适用增值税优惠税率（严格界定的服务类型还可免征增值税）。

作为例外情况，增值税优惠税率尤其适用于下列服务：

- 公用事业服务，例如水处理及管道供水服务、污水处理与处置服务，以及
- 住宿服务
- 铁路运输服务
- 陆上客运服务
- 航空客运服务
- 文化和娱乐服务，包括进入下列场所的门票：艺术表演（包括马戏表演）、文化场馆、游乐园、休闲公园、迪斯科舞厅、舞厅、体育赛事等

——上述服务通常应按**8%的增值税税率**计税。

如上所述，提供书籍等出版物应按5%的增值税税率计税。但提供**电子版**报纸等出版物通常应按8%的增值税税率计税。

重要事项：在某些情况下，提供服务可免征增值税或按0%的增值税税率计税。免征增值税的服务通常包括金融服务、保险服务，以及特定教育服务或医疗服务。增值税豁免和0%的增值税税率也可适用特殊情况（出于特殊目的向特殊收货方提供的服务，例如，为继续向教育机构捐赠，向教育机构、人道主义组织、慈善机构或教育组织提供服务；金融服务）。据我们所知，这种情况并不会发生。但如遇这种情况，请联系您的税务顾问，以确定正确的增值税处理方式。

重要事项：区分提供服务和销售不一定会构成服务的“项目”（如特定类型的代金券）十分重要。

示例：如果提供下列商品：

- ✓ 单用途代金券（SPV），应被视为提供与该代金券相关的服务。
如需查看您是否销售代金券，请参阅[第5.1点](#)。
- ✓ 现金等价物，例如预付卡（或用于互联网安全支付的卡片），此等商品无需缴纳增值税。
如需查看您是否销售现金等价物，请参阅[第4.1点](#)。

3.3. 通常通过Allegro平台提供的特定类型服务精选示例

卖家可能通过Allegro平台销售的特定服务类目示例如下文所示。如果您对所提供产品的正确分类存有任何疑虑，下方的备注会很有帮助。

3.3.1 电子服务

3.3.1.1 电子服务税务规定

如果您提供电子服务，则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 ✓ 查看收货方的状态（是否为纳税人）
- ✓ 确定您是否实际上为最终受益人提供服务
- ✓ 可在波兰登记增值税（如有必要）——请注意，大多数欧盟国家均允许卖家申请简化程序（在注册所在国通过OSS结算）
- ✓ 增值税计税。

详情请咨询您的税务顾问。

重要事项：请务必明确您的销售主体（例如，电子服务还是代金券）。

如需查看您是否销售代金券，请参阅第5.1点。

3.3.1.2 什么是电子服务

增值税法规对电子服务的定义如下：通过互联网或电子网络交付的服务，且其性质确保此等交付已基本实现自动化，仅需最低程度的人为干预，在缺乏信息技术的情况下无法确保服务。

电子服务的示例包括：访问或下载软件、访问游戏平台的现有账户、访问或下载照片、订阅网络报纸和期刊等。

一般而言，电子服务应适用23%的增值税税率。

3.3.1.3. 电子服务示例

电子服务以及类似但未被认定为电子服务的服务示例如下表所示：

	电子服务示例	非电子服务示例
1.	提供电子产品，通常包括软件和软件变更或升级	广播和电视广播服务
2.	通过电子网络提供企业或个人影响力的服务，例如网站或网页	电信服务
3.	为响应收货方输入的特定数据，计算机通过互联网或电子网络自动生成的服务	以电子方式完成订单和处理的产品
4.	在作为在线交易平台运营的互联网网站上销售商品或服务的权利转让，潜在买家通过自动程序进行出价，各方会通过计算机自动生成的电子邮件收到销售通知	只读光盘（CD-ROM）、软盘和类似的可触式媒体
5.	电信组件作为辅助和次要零件的信息类互联网服务包（ISP）（即不仅限于互联网访问权限的服务包，还包括提供新闻、天气预报或旅行报告访问权限的内容页面；游戏场地；网站托管；在线辩论访问权限等其他信息）	印刷品，例如书籍、时事通讯、报纸或期刊
6.	网站托管和网页托管	光盘（CD）和录音带
7.	程序的自动、在线和远程维护	录像带和数字视频光盘（DVD）
8.	远程系统管理	只读光盘游戏

9.	以电子方式存储和检索特定数据的在线数据库	通过电子邮件为客户提供建议的专业人士（如律师和财务顾问）服务
10.	在线提供按需存储的磁盘空间	教师通过互联网或电子网络（即通过远程链接）提供课程内容的教学服务
11.	访问或下载软件（包括采购或会计程序，以及杀毒软件）及其后续更新版本	计算机设备的离线物理修复服务
12.	阻止显示横幅广告的软件，亦称为广告拦截器	离线数据库服务
13.	下载驱动程序，例如连接计算机与外部设备（如打印机）的软件	广告服务，尤其是报纸、海报和电视上的广告服务
14.	在网站上在线自动安装过滤器	电话热线服务
15.	在线自动安装防火墙	仅涉及函授课程（如邮寄函授课程）的教学服务
16.	访问或下载桌面主题	依赖于直接人为干预的传统拍卖服务（无论出价方式）
17.	访问或下载照片或图像或屏幕保护程序	带有视频组件的电话服务，亦称为可视电话服务
18.	书籍的数字化内容及其他电子出版物	互联网和万维网访问权限
19.	订阅网络报纸和期刊	通过互联网提供的电话服务。
20.	博客和网站数据统计	
21.	在线新闻、交通信息和天气预报	
22.	软件根据客户输入的特定数据自动生成的在线信息，例如法律数据和财务数据（尤其是不断实时更新的股市数据）	
23.	在网站上提供广告位（包括横幅广告）	
24.	使用搜索引擎和互联网目录	
25.	访问或下载音乐到计算机和手机	
26.	访问或下载广告曲、节选、铃声或其他声音	
27.	访问或下载电影	
28.	下载游戏到计算机和手机	
29.	访问依赖于互联网接入或其他类似电子网络的自动化网络游戏，玩家在地理位置上彼此相距甚远。	

资料来源：2011年3月15日颁布的理事会实施条例（EU）282/2011就关于增值税共同制度的第2006/112/EC号指令制定实施措施，第7条和附件1（[链接](#)）

请注意，对于通过Allegro平台销售的许多项目（尤其是游戏相关的），卖家在将其正确分类为电子服务时可能会存有疑虑。尤其是在下列情况下：

- ✓ 游戏平台（无论是新游戏平台还是开发到一定程度的游戏平台）上可用账户（连同游戏）或游戏的访问权限，尤其是通过提供密钥代码授予的访问权限
- ✓ 游戏平台上可用账户（连同游戏，无论是新游戏平台还是开发到一定程度的游戏平台）的访问权限，尤其是通过提供登录名和密码授予的访问权限
- ✓ 游戏币的访问权限，通过提供密钥代码授予的访问权限
- ✓ 游戏币的访问权限，尤其是在游戏过程中由游戏角色授予的访问权限。

请注意，销售上述项目可能会被视为交付未指定的项目，例如可购买项目的代金券或提供指定内容访问权限的相关服务。**如对提供特定产品的增值税评估结果存有疑虑，请联系您的税务顾问，以核实相应的增值税处理。**

3.3.2. 销售文化活动、艺术活动、体育活动、科学活动、教育活动、娱乐活动或类似活动的门票

请注意，就增值税而言，销售文化活动、艺术活动、体育活动、科学活动、教育活动、娱乐活动或类似活动的门票通常被视为提供服务。

门票作为一种身份凭证，能够确认门票持有人或门票所列人士有权通过该门票使用企业经营者提供的服务（因此，企业经营者有义务提供服务，而不仅仅是验收相关文件作为服务报酬）。

请记住，通过Allegro平台销售门票可能需要遵循特定规则（特殊上架）。

4. 增值税豁免——未分类为增值税应税商品或服务的项目

如前所述，某些情况下的销售并不会被视为提供商品或服务。举例而言，如果您销售并不用作法定货币或具有货币价值的paysafe卡或预付卡、金币和票据，这种情况便会发生。

4.1. 我在波兰销售现金等价物——如何计税？

就预付卡或安全支付卡（如paysafe卡）而言，据我们所知，这种卡片可将银行账户中的现金或货币兑换为“电子货币”，并以预付卡的形式使用。客户可以使用预付卡里的货币进行电子化购物（如网络购物），并通过预付卡就所购买的商品或服务向多个特定实体付款。预付卡发行方和分销商均无法知悉客户将如何使用预付卡，即客户将支付哪些商品或服务以及客户将从哪些实体购买产品或服务。

根据增值税法规，提供预付卡不应被视为提供商品或服务，原因如下：

- a. 预付卡和电子货币不符合商品的定义（因为它们代表货币价值）
- b. 一般而言，向客户提供的预付卡本身并不构成权益，只能确保客户能够将预付卡作为现金等价物有效使用。

因此，如果您销售预付卡或电子货币，此等销售通常并不在增值税处理的范围之内。

另一方面，某些交易（包括代理交易或作为法定货币的货币、票据和金币相关交易）需缴纳增值税（但仍免征增值税）。此外，作为收藏爱好者收藏品的票据和硬币（即金币、银币或其他金属硬币），以及通常并不作为法定货币使用或具有货币价值的票据需缴纳增值税（适用23%的增值税基本税率或增值税差额计划特别程序）。

5. 增值税豁免或增值税特别处理——未指定项目

在某些情况下，将项目分配至上述类目之一可能会产生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请查看您的项目是否应被视为代金券、折扣券或门票。如有疑问，请联系您的税务顾问。

5.1 提供代金券、卡片、代币、优惠券等

请注意，鉴于代金券计税应遵循特殊规则，因此，确定您在Allegro上所销售的是否应被视为代金券至关重要。此外，在某些情况下，交付代金券可能并不在增值税处理的范围之内。

5.2. 什么是代金券？

如果您销售：

- ✓ 电话卡
- ✓ 预付费手机充值卡
- ✓ 代币
- ✓ 某些类型的折扣券或凭证
- ✓ 可在线使用的积分

您需要查看其是否符合增值税法规对代金券的定义。

代金券是一种电子或纸质形式的凭证，具有下列特点：

- 需接受代金券作为所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全部报酬或部分报酬，以及
- 应在凭证或相关文件中注明所提供商品或服务或其潜在供应商的身份信息，包括此等凭证的使用期限。

凭证的名称或标题并非决定性因素。但就增值税而言，凭证必须符合上述标准才可被视为代金券。

交通票、电影院或博物馆门票、邮票以及类似商品并不会被视为代金券。如果您销售门票，请查看第3.3.2点。

确保持有人在购买商品或服务时可享受折扣但无权接收此等商品或服务的折扣凭证不会被视为代金券。

5.3. 代金券类型

代金券分为两种类型：单用途凭证（SPV）和多用途凭证（MPV）。代金券计税根据所销售的代金券类型而定。

重要事项：确定您销售的代金券类型十分重要。

代金券



单用途凭证 (SPV)	多用途凭证 (MPV)
单用途凭证是在发放时已知下列事项的代金券： ——代金券所涉及商品或服务的提供地点，以及此等商品或服务应缴纳的增值税。 满足上述条件的代金券只能被视为单用途凭证，该代金券所涉及的基础商品或服务应按单一的增值税税率计税。 举例而言，如果基础商品或服务按相同税率（标准税率或优惠税率）计税，则代金券为单用途凭证。如果基础产品或服务适用不同的增值税税率，则代金券应被视为多用途凭证。	就增值税而言，非单用途凭证的任何代金券均可被视为多用途凭证。 多用途凭证可用于购买适用不同增值税税率以及具有多个供应地点的多种商品和服务。无法得知基础商品或服务或应缴纳增值税的代金券为多用途凭证。
发放单用途凭证及其后续的每次转让均适用代金券所涉商品或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实际上，在发放单用途凭证时便已知悉基础商品或服务及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增值税则应在销售单用途凭证所对应的增值税纳税期限予以缴纳。	只有将多用途凭证兑换为基础商品或服务时，才会计征增值税。就增值税而言，在交付商品或实际提供服务以作为多用途凭证的报酬时，才会被视为提供商品或服务。 应纳税人向其他应纳税人转让或发放多用途凭证（销售多用途凭证）的情况<u>不在增值税处理的范围之内</u>。
发放、转让或提供单用途凭证的增值税税率为基础商品或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如果基础商品或服务免征增值税，则单用途凭证亦可免征增值税。	发放、转让或提供多用途凭证无需缴纳增值税。只有在兑换多用途凭证时，才需缴纳增值税。 兑换多用途凭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所提供基础商品或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5.4. 代金券及其计税方式的示例

示例			
1.	授予波兰指定操作系统（许可证）访问权限的密钥代码	代金券（单用途凭证）	应税——23%的增值税税率
2.	授予波兰指定游戏平台访问权限的密钥代码	代金券（单用途凭证）	应税——23%的增值税税率
3.	可在指定店铺购买 <u>指定</u> 商品或服务，并在波兰适用特定增值税税率（如汽车零件），价值50美元的礼品卡	代金券（单用途凭证）	应税——适用于特定商品或服务的单一增值税税率
4.	可在指定店铺或平台购买多种不同（ <u>未指定</u> ）商品或服务，并可能适用不同增值税税率（如不同类型的食品或杂货），价值50美元的礼品卡	代金券（多用途凭证）	在提供此等礼品卡时无需缴纳增值税

6. 增值税豁免和增值税特别处理——消费税应税商品

在查看上述信息时，您还应该核实所销售的商品是否应缴纳消费税（通常为烟草、酒、燃料等产品）。鉴于消费税商品并不适用商品远程销售的相关标准法规，尤其是通过Allegro等平台进行销售时，相关商品可能会根据特定法规单独计税，因此，核实这一信息同样重要。有鉴于此，您应该核实所销售的商品是否应缴纳消费税。

6.1. 哪些商品应缴纳消费税？

根据欧盟法规的相关定义，术语“消费税商品”包括特定的能源产品、酒精饮料和烟草产品。消费税商品各个类目所包括的产品示例以及定义如下表所示。

消费税商品类目	定义
能源产品	术语“能源产品”包括下列产品： (a) 隶属于CN编码“1507”至“1518”并且拟用作加热燃料或发动机燃料的产品 (b) 隶属于CN编码“2701”、“2702”以及“2704”至“2715”的产品 (c) 隶属于CN编码“2901”及“2902”的产品 (d) 隶属于CN编码“2905 11 00”并且拟用作加热燃料或发动机燃料的非合成产品 (e) 隶属于CN编码“3403”的产品 (f) 隶属于CN编码“3811”的产品 (g) 隶属于CN编码“3817”的产品 (h) 隶属于CN编码“3824 90 99”并且拟用作加热燃料或发动机燃料的产品 (i) 任何作为发动机燃料或其添加剂或增强剂拟用、销售或使用的产品 (j) 任何出于加热目的拟用、销售或使用的其他碳氢化合物（泥煤除外）。
酒精饮料	
a/啤酒	术语“啤酒”包括任何隶属于CN编码“2203”的产品或任何隶属于CN编码“2206”并且含有啤酒和非酒精饮料混合物的产品，无论哪种情况，按体积计的实际酒精浓度均超过0.5%。
b/乙醇	术语“乙醇”包括下列产品： ——所有按体积计的实际酒精浓度超过1.2%且隶属于CN编码“2207”和“2208”的产品，即使这些产品构成该CN编码其他章节项下产品的一部分 ——隶属于CN编码“2204”、“2205”和“2206”且按体积计的实际酒精浓度超过22%的产品 ——含有稀释酒精或未稀释酒精的产品。
c/静止葡萄酒	术语“静止葡萄酒”包括所有隶属于CN编码“2204”和“2205”的产品，但起泡葡萄酒除外： ——如果成品中所含的酒精完全是发酵而成，则按体积计的实际酒精浓度超过1.2%，但不超过15% ——如果酿制过程中未改良任何原料且成品中所含的酒精完全是发酵而成，则按体积计的实际酒精浓度超过15%，但不超过18%。
d/起泡葡萄酒	术语“起泡葡萄酒”包括所有隶属于CN编码“2204 10”、“2204 21 10”、“2204 29 10”和“2205”的产品，并具有下列特征：

	——装在配备“蘑菇状木塞”并用束带或紧固件加以固定的瓶子里，或溶液里的二氧化碳压力高于3巴（bar）或3巴（bar）以上 ——如果成品中所含的酒精完全是发酵而成，则按体积计的实际酒精浓度超过1.2%，但不超过15%。
f/其他静止发酵饮料	术语“其他静止发酵饮料”包括所有隶属于CN编码“2204”和“2205”的产品（葡萄酒除外），以及隶属于CN编码“2206”的产品，但其他起泡发酵饮料（定义如下）和啤酒除外： ——按体积计的实际酒精浓度超过1.2%，但不超过10% ——如果产品中所含的酒精完全是发酵而成，则按体积计的实际酒精浓度超过10%，但不超过15%。
g/其他起泡发酵饮料	术语“其他起泡发酵饮料”包括所有隶属于CN编码“2206 00 91”的产品，以及隶属于CN编码“2204 10”、“2204 21 10”、“2204 29 10”和“2205”的产品（葡萄酒除外），并具有下列特征： ——装在配备“蘑菇状木塞”并用束带或紧固件加以固定的瓶子里，或溶液里的二氧化碳压力高于3巴（bar）或3巴（bar）以上 ——按体积计的实际酒精浓度超过1.2%，但不超过13% ——如果产品中所含的酒精完全是发酵而成，则按体积计的实际酒精浓度超过13%，但不超过15%。
f/中间产品	术语“中间产品”包括所有按体积计的实际酒精浓度超过1.2%（但不超过22%），并且隶属于CN编码“2204”、“2205”和“2206”的产品（上述类目未列出）。
烟草产品	
a/香烟	术语“香烟”的定义如下： (a) 可直接吸食的且不是雪茄或小雪茄的卷烟 (b) 经简单非工业处理后装入卷烟纸管的卷烟 (c) 经简单非工业处理后用卷烟纸包装的卷烟。
b/雪茄和小雪茄	术语“雪茄和小雪茄”包括专供吸食的下列产品，鉴于其特征和普遍的消费者期望，定义如下： (a) 外部茄衣由天然烟草制成的卷烟 (b) 采用脱粒混合填料制成，外部茄衣呈雪茄正常颜色并由烟草薄片制成的卷烟，其外部茄衣完全覆盖包括滤嘴在内的整个产品（如适用），但对于包头雪茄，如果雪茄的单位重量（不包括滤嘴或烟嘴）在2.3克至10克之间，且至少三分之一长度的周长不小于34毫米，则外部茄衣不会覆盖雪茄头。
c/吸用烟草	术语“吸用烟草”的定义如下： (a) 已通过切割或其他方式制丝、制卷或压制成块状，无需进一步工业加工便可直接吸食的烟草 (b) 不可零售的可吸食烟草（香烟、雪茄、小雪茄除外）。

7. 仍然不确定？

在某些情况下，确定正确的增值税税率实属不易，并会引发多重问题。请记住，**本《指南》并非税务建议**。它不应被视为有关已完成交易的增值税税率分类或个人卖家税务状况评估的任何形式的建议。在特定情况下，卖家应自行开展相关分析。

请记住，未针对在波兰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正确纳税可能会使**Allegro**面临相关**风险**，**对卖家及其客户而言尤为如此**。